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川财职院行〔2023〕15号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财经职业学院2023年 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3〕7号）和《四川师范大学关于2023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专升本工作，经2023年3月9日学院第5次院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财经职业学院2023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23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 4 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3〕 7 号）和《四川师范大学关于 2023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3 届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组 长：符 刚

副组长：敬 华、易思飞、钟 用、罗 潇、肖兆飞

成 员：杨 毅、田刚成、杨晓斌、李代俊、祝 刚、

李建军、陈世平、李 琳、许 军、马红莉

陈 露、郑代富、李 虹、张 玮

二、实施方案

2023 年 3 月 12 日前，学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专升本”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对满足免试录取条件学生的免试审核要求及“专升本”选拔考试安排。学院将“专

升本”实施方案在学生中广泛宣传、在学院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报四川师范大学备案。

三、招生模式

本年度四川师范大学“专升本”招生模式为与成都文理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吉利学院三所民办本科院校组成招生联盟联合招生。50%的计划由四川师范大学录取（录取人数比例计算涉及到小数时四舍五入），其余50%的计划根据学生志愿调剂到三所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录取。录取到四川师范大学的学生安排在四川师范大学就读，录取到民办本科院校的学生安排在民办本科院校本校就读。

四、接收专业

2023年四川师范大学接收“专升本”学生的本科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三个专业（见附件1）。

五、选送计划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院须根据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向四川师范大学书面提交“专升本”专科专业名称、分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人数，供四川师范大学审定。

（一）“专升本”计划总数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四川师范大学及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2023年接收“专升本”学生的计划，按照分院校、分专业控制在学院对应专业2023届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以教育厅学生处核定人数为准）的20%（涉及到小数时四舍五入）以内（见附件2）。

（二）推荐免试计划

2023 年度“专升本”继续沿用往年的推荐免试政策，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由学院推荐免试：

1. 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经学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由四川师范大学免试录取，但要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2. 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由四川师范大学免试录取，但要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计划；

3. 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试：（1）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于本年度毕业，且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2）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以后退役的。符合上述两类条件的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经学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通过后可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相关录取专业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学生志愿录取到四川师范大学或联盟招生的民办本科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对达到毕业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施行统一考试、单独录取，录取比例为报名参考人数的 20%，要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学院将

严格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

六、学生培养

“专升本”学生由录取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按四川省发改委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向录取院校缴纳费用，后续学籍管理、学生培养等工作由录取院校完成。达到录取院校毕业、授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录取院校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七、学生报名

（一）报名条件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专升本”选拔的对象范围是经四川省教育厅同意、与四川师范大学签订正式协议的相关院校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无未解除的处分；
2. 学习成绩优良。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3. 毕业时能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并经所在院校上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4.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二）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 9:00—3 月 18 日 17:00 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使用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普通高

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环节。

（三）调剂志愿填报

报考四川师范大学及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的学生应根据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及招生计划（见附件 2）填报调剂志愿（最多可填报三个志愿）。学生调剂志愿由学院负责收集、核准，并在《报名学生信息汇总表》中标注，四川师范大学及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将根据学院报送的数据进行录取。学生务必确保志愿的准确性，若因志愿收集过程出现误差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承担。

（四）专科院校审核及公示

考生报名截止后，学院指定专人登录专升本报名系统，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进行审查和核对。如需更正，须于3月26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完成。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含报考志愿）将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革价格〔2022〕484号）文件规定，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在专升本报名系统中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支付。

（六）材料报送

报名及缴费成功后，学生应于3月21日下午2:00—3月23日下午5:00之间前往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送纸质材料。报送材料如下：

1.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2. 志愿填报。现场填写志愿填报情况至《2023年“专升本”报名学生信息汇总表》，并查看本人前五学期专业课（五年一贯制学生采用大专阶段前三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

3. 推免学生的相关申请材料。

二级学院汇总学生填报的数据至《2023年“专升本”报名学生信息汇总表》，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于3月27日9:00交至教务处。

八、“专升本”考试

四川师范大学按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统一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具体事宜如下：

（一）考试科目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四门（均为百分制），分别为3门基础课和1门专业综合课。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数学》；鉴于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材选用和教学安排的差异性，“专升本”选拔考试中的专业课考试成绩用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五年一贯制学生采用大专阶段前三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替代，不另行组织考试。

符合推免条件的退役士兵免参考上述笔试科目，但需参加四川师范大学组织的录取专业技能测试，测试时间为4月

20 日 12:30-14:30。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学生测试《大学计算机基础》；录取到工商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学生测试《经济学基础》。

（二）考试时间

《大学英语》：4 月 20 日 9:00—11:00；

《大学数学》：4 月 20 日 12:30—14:30；

《大学计算机基础》：4 月 20 日 15:00—17:00。

（三）考试地点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今年“专升本”选拔考试地点安排在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具体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四）考试组织

“专升本”考试原则上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或有视频监控的考场进行。学院将加强考务人员的选派管理，凡应回避的人员，不得参加组考工作。

“专升本”考试试卷由学院安排专人（由保密人员和保卫干部组成）到四川师范大学领取；学院负责试卷保管、分发和回收，在考试结束收齐试卷后移交四川师范大学运送试卷工作人员。

考试期间，四川师范大学将向学院考点派驻指导监督工作组，加强“专升本”考试的监督巡查。

（五）成绩公布

“专升本”选拔考试统一封闭流水阅卷结束后，四川师范大学按“专升本”基础课考试成绩、专业课平均成绩计算

“专升本”选拔考试总成绩并进行排名，总成绩相同的学生，三门基础课分数高的排名在前。四川师范大学将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专升本”选拔考试单科成绩、总成绩及排名情况书面通知学院，学院将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对成绩有疑问的学生，可在成绩公布期内向学院教务处提出查卷申请，由学院教务处派人前往四川师范大学统一查卷并回复查卷结果；成绩公布期内若有自愿放弃的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可按专业和排名依次递补。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学生，不予受理。

九、录取

（一）拟录取及公示

“专升本”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首先进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的录取，然后再进行其他考生的录取。

录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1. 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提前录取的学生在四川师范大学就读，其余学生根据所填志愿及四川师范大学和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数，遵循院校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排名依次录取；

2. 选送院校相关专业因生源不足导致招生录取计划剩余的，剩余计划将由四川师范大学统筹，用于录取相关优质考生；

3. 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四川师范大学组织的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录取专业进行排名，排名前 60%（录取名额涉及

到小数时四舍五入)的学生由四川师范大学录取和培养,其余 40%的学生遵循其志愿,由联盟招生民办本科院校录取和培养;

4. 凡存在考核科目缺考的学生不予录取。

拟录取学生名单及成绩情况在录取院校和选送院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一经公示,不再递补。

(二) 数据报送

录取院校将“专升本”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三) 发放录取通知

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批复后,由录取院校正式通知学院,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其他问题

(一) 学院报送的《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专升本”报名学生信息汇总表》将以“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下载信息为基础,并对特殊类别学生(如:优秀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予以标注。学生在报名缴费及报送材料时要确保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学生填报信息错误,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学生承担。

(二)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学生须提供学信网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2023年“专升本”学生必须编入相关院校的2021级本科学习。学生按照所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录取院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录取院校授予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升本”学生毕（结）业证书内容须填写“在×××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

（四）为维护“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凡放弃“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须在8月31日以前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字同意后连同“专升本”录取通知一并交录取学校存档；录取学校不为逾期申请放弃“专升本”资格的学生办理任何手续，所涉及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等事项均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将全程监督本次“专升本”选拔考试各环节工作，举报电话：028-84642073。对“专升本”选拔工作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2023年“专升本”联合招生本科专业一览表
2. 对口专科院校各专业2023年“专升本”招生计划一览表

附件 1

2023 年“专升本”联合招生本科专业一览表

| 招生学校 | 本科专业 | 学费标准 (元/年) | 住宿费标准 | 备注 |
|----------|----------|---------------|----------------------------|----|
| 四川师范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4100 | 8 人间:800/年 6 人间:1200/年 | |
| | 工商管理 | 3700 | | |
| | 财务管理 | 3700 | | |
| 成都文理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7000 | 8 人间:1200/年 6 人间:1400/年 | |
| | 工商管理 | 17000 | |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财务管理 | 16700 | 8 人间:1200/年 | |
| 吉利学院 | 财务管理 | 26800 | 4 人间:2000/年 | |

附件 2

对口专科院校各专业 2023 年“专升本”招收计划一览表

| 对口升本 专业名称 | 选送院校名称 | 专科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 | | 备注 |
|--------------|----------|------------|----------------|----------------------------|--------------------------------------|------------------|----|
| | | | 四川 师范 大学 | 成 都 文 理 学 院 | 四 川 工 业 科 技 学 院 | 吉 利 学 院 | |
| 工商管理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电子商务 | 26 | 26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工商企业管理 | 11 | 11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互联网金融 | 10 | 9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市场营销 | 27 | 27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移动商务 | 11 | 10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政府采购管理 | 11 | 11 |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 11 | 10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11 | 10 | | | |
| 财务管理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财务管理 | 25 | | 25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财政 | 6 | | 6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会计 | 97 | | 97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 5 | | 5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会计信息管理 | 16 | | 16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金融管理 | 19 | | 18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审计 | 11 | | 10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税务 | 7 | | 7 | | |
|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投资与理财 | 11 | | 11 | | |

